附件2

关于《昌平区促进外商投资高质量发展

的若干措施》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根据区领导关于以“制度创新、项目落地”双向发力推动“两区”建设的指示精神，进一步激活昌平区外商投资发展潜力，营造良好外商投资发展氛围，促进外资标志性项目落位昌平。区商务局根据区域产业特色和发展方向策划实施境外招商及投资促进活动，理清昌平区外商投资发展概况、资源禀赋、机遇与挑战，不断完善外商投资支持政策法规，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推动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高水平利用外资促进产业建圈强链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特研究制定了《昌平区促进外商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

二、起草过程

为加快落实《北京市关于进一步加强稳外资工作的若干措施》，弥补昌平区外商投资专项支持政策空白。区商务局研究了昌平区在产业开放、资金支持等方面的亮点政策基础，并针对不同产业领域企业诉求，开展昌平区当前政策奖励的评估对标工作，综合评估助企政策的针对性、可及性和有效性，形成《昌平区促进外商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区主管领导多次就《若干措施》召开了专题研讨会，区商务局根据区领导指示精神对《若干措施》进行了修改完善后，先后3次征求了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经信局等13家相关单位的意见，并依据反馈意见对《若干措施》进行了优化完善。

二、基本内容

（一）主要目的

 实现昌平区产业政策在覆盖面、操作性和兑现效果等方面优化提升，强化昌平区外资招引的政策吸引力，加强“落地一项政策，带动一批项目”的带动效应。

（二）主要内容

《若干措施》主要包含十四条核心政策。

**第一条为支持依据，**简要阐述了制定本措施的背景及目的。

**第二条至第十二条均为支持外商投资发展****措施，**包括支持跨国公司地区总部集聚，支持外资研发中心设立发展，支持新开办、新迁入外商投资企业发展，支持存量外商投资企业提级扩容发展，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开展高水平科技创新，支持外商投资企业落地发展，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固定资产和设备投资，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参展，支持外商投资企业获取海关AEO高级认证，全面提升国际人才服务水平，提升外商投资商务服务机构积极性。

**第十三条为施行日期和有效期，**明确了《若干措施》施行日期和有效期。

**第十四条为适用说明，**明确了昌平区商务局为《若干措施》解释和组织实施的责任单位，以及其他政策兑现原则。